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草案總說明

依據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四條規定，依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行政罰鍰，其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爰擬具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」草案，本草案共計九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適用之裁罰範圍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公告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主管機關就裁處罰鍰案件審議小組之成立機制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，應先判斷違規事件之行為數後，依本標準規定為之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九條)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草案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標準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訂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</p>	<p>本標準適用裁罰範圍。</p>
<p>第三條 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一。</p> <p>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二。</p>	<p>附表一至二裁處罰鍰基準以違規次數作為裁罰基礎金額，並輔以各種裁量參考因素訂定之。</p>
<p>第四條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、第六款、第八款至第九款或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</p> <p>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款、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四。</p> <p>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五。</p> <p>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六。</p>	<p>附表三至六裁處罰鍰基準以違規次數作為裁處基本罰鍰，並輔以各種裁量參考因素訂定之。</p>
<p>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命其回收、銷毀而不遵行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七。</p>	<p>附表七裁處罰鍰基準以違規次數作為裁處基本罰鍰，並輔以各種裁量參考因素訂之。</p>
<p>第六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或輸出之公告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八。</p>	<p>附表八裁處罰鍰基準以違規次數作為裁處基本罰鍰，並輔以各種裁量參考因素訂之。</p>
<p>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裁處罰鍰案件之違規事實及額度，得邀請學者專家</p>	<p>針對重大食品案件，主管機關難以裁定罰鍰金額時，增訂審議小組成立機制，</p>

及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為之。	以提高行政機關裁處之公信力。
第八條 裁罰時，違法行為數之認定應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 定標準辦理。	主管機關進行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 定所為之裁罰時，針對個案之違規情節 應先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 為數認定標準」確認其行為數後，再按 本標準各條款規定為之。
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